军人保险概论

主　　编　　王国明

副主编　　江玉辉　　赵德胜

魏家荣

军事科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军人保险概论

军 事 科 学 出 版 社

军人保险概论

编　委　会

主　　编　　王国明

副 主 编　　江玉辉　　赵德胜　　魏家荣

编　　委　　王国明　　江玉辉　　刘言坤

廖立群　　赵常堂　　孙　　良

赵德胜　　刘　　睿　　钱永昕

孙智平　　顾建一　　樊恭嵩

魏家荣　　沈　　沐　　杨学忠

刘宗海　　罗荣华　　武向军

乔振倩　　连新瑞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1

第一节　军人保险的概念和特点……1

第二节　军人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10

第三节　军人保险理论研究的对象和任务……26

第四节　军人保险理论的内容和结构……28

第二章　军人保险的基本关系……37

第一节　军人保险与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关系……37

第二节　军人保险与军人工资津贴的关系……40

第三节　军人保险与军人抚恤优待的关系……47

第四节　军人保险与军人退役安置的关系……49

第五节　军人保险与军人福利的关系……51

第六节　军人保险与军人储蓄、商业保险的关系……53

第三章　军人保险的职能与作用……57
第一节　军人保险的职能……57
第二节　军人保险的作用……70
第四章　军人伤亡保险……81
第一节　实行军人伤亡保险的意义……81
第二节　军人伤亡保险的内涵、特征与对象……86
第三节　军人伤亡保险基金的筹集与管理……88
第四节　军人伤亡保险给付……92
第五节　军人伤亡保险制度的完善……99
第六节　做好军人伤亡保险工作
需要把握的问题……109
第五章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112
第一节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的建立……112
第二节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的基本内容……122
第三节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的实施……126
第四节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的支付转移……130
第五节　完善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制度
必须重点解决的问题……135
第六章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140
第一节　建立军人退役养老保险的
客观必要性……14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节　建立军人退役养老保险的
　　基本原则……148
第三节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的对象、
　　水平与实施方式……151
第四节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的经费划缴
　　与养老金计发……158

第七章　军人补充保险……169
第一节　建立军人补充保险的重要意义……169
第二节　军人补充保险的内涵、特点与范围……173
第三节　军人补充保险的基本原则……177
第四节　军人补充保险的方案设计……179
第五节　军人补充保险的运行模式……184
第六节　军人补充保险的可行性、
　　必备条件和相应措施……187

第八章　军人保险基金……192
第一节　军人保险基金的内涵与特点……192
第二节　军人保险基金的来源、筹集与支付……196
第三节　军人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205
第四节　军人保险基金管理……218

第九章　军人保险管理……231
第一节　军人保险管理的含义与必要性……231

第二节　军人保险管理体制……233
第三节　军人保险管理的职能……237
第四节　军人保险管理的基本原则……240
第五节　军人保险管理的主要内容……243
第六节　军人保险管理方法与手段……245

第十章　军人保险法规……254
第一节　军人保险法规的作用……254
第二节　军人保险法规建设的指导思想
和基本原则……256
第三节　军人保险法规体系的主要内容……259
第四节　军人保险法律关系……261
第五节　军人保险法规的制定与执行……267

第十一章　外国军队军人保险理论与实践……272
第一节　外国军队军人保险的基本情况……272
第二节　外国军队军人保险的主要特点……281
第三节　外国军队军人保险对我军的启示……293

后记……302

第一章　绪　　论

军人保险是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军人保险具有自己特定的内涵与特点，且包含着丰富的内容。研究军人保险理论，主要是揭示军人保险的特点、规律、基本原则、指导思想以及军人保险的基本内容等，为军人保险实践提供理论指导。

第一节　军人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认识军人保险的概念与特点，必须与社会保险相比较。只有通过比较，把握其间的区别与联系，才能更好地揭示军人保险的特殊内涵。

一、军人保险的概念

军人保险是军人社会保障的组成部分，而军人社会保障又是国家社会保障的重要内容。要对军人保险的形成和发展有一个完整的认识，必须首先弄清什么是社会保障和军人的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是一项安全制度，是工业化、城市化的产物，是伴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而建立和完善起来的。

18世纪欧洲工业革命之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加快，传统的农业社会被工业社会所代替，人们纷纷进入工厂，以工资为生，一旦发生工伤、年老或失业等风险，就没有了工资收入，使生活陷入困境。为了生存和安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斗争日益激烈，直接影响社会安定。工业化国家政府迫于工人的压力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不得不出面实施社会保障计划，为劳动者提供基本保障，以保证社会安定和工业化的进行。19世纪30年代，英国政府颁发和实施的《新济贫法》，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萌芽。1883～1889年，德国政府相继颁布《疾病保险法》、《工伤保险法》、《老年和残障社会保障法》，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套较完整的社会保险体系，标志着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确立。此后，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发展完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社会保障制度进入全面发展阶段，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国家广泛地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欧洲一些国家和美国，都把恢复和发展社会保障，作为缓解战后社会危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从而使社会保障的广度和深度有了很大进展。

“社会保障”作为一个专用名词最初见于美国1935年颁布的《社会保障法案》中，1938年再次出现在新西兰通过的一项法案中，后来被国际劳工组织采用。20世纪50年代以后，社会保障一词被广泛地用于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和建议书中。

社会保障可分为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广义的社会

保障，是指国家和社会组织通过立法程序，通过动员社会资金，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从而实现对社会上贫者弱者的救助，使他们能够享有最低生活待遇；通过对工资劳动者暂时或永久失去工资后给予一定补偿，使他们能够享有基本生活保障；通过对城乡全体居民实行各种福利措施，从而达到社会安定、经济增长和提高人民生活福利水平的一种社会事业。狭义的社会保障，主要指社会保险，即以政府为主体，依据法律规定，对工资劳动者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虽有劳动能力但无工作的情况下，运用社会力量，给予一定程度的收入损失补偿，保证其基本生活需要。保障大致由9个项目组成，即疾病保障、老年保险、生育保障、残疾保障、失业保障、工伤保障、遗属保障、职业保障和家庭补助，是对疾病风险、年老风险、生育风险、残疾风险、失业风险、工伤风险、职业病风险、死亡风险的保护，使劳动者遇到这些风险后仍能获得基本生活保障。

军人社会保障是国家社会保障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保障在军事领域的延伸。军人社会保障大致包括军人优待抚恤、退役安置、军人保险、军人福利等内容。军人保险是军人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通过立法，设立专项基金，在军人遇到死亡、伤残、病老等风险时，给予军人及其家属一定经济补偿的特殊社会保障制度。

二、军人保险的性质和特点

保险源于风险。根据风险的形成、表现形式、性质

特点等，保险可以按不同标准从不同角度分类，如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军人保险就其性质而言，属于社会保险的范畴。

（一）社会保险的特点

1．普遍性。社会保险重在保障基本生活，它的普遍性是和社会成员收入损失的普遍性相联系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收入风险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要求规避风险和保证基本安全是广大劳动者普遍的愿望。因而，社会保险具有普遍性的特点。

2．强制性。社会保险是以国家为主体，是国家推动的一项事业，是保持社会稳定的政策，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国家是社会保险制度的制定者、执行者、组织者和坚强可靠的后盾。国家通过社会保障立法，反映国家在社会保障领域的意志，要求每个劳动者必须参加社会保险，同时依法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

3．储蓄性。按照社会保险的本质特性，人们参加社会生产，便开始缴纳社会保险费，实质上是为自身规避风险而进行储蓄。参加社会保险的成员，无论是企业还是劳动者个人，都必须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劳动者当前可用于购买消费品的一部分货币被国家强制储蓄起来。

4．预防性。现代社会存在失业、职业伤害等不可规避的潜在风险。为了减轻这类风险对劳动者的影响，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社会保险具有预防性特征。社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保险机构可将个人、企业缴纳和政府资助的保险基金，用在每一个投保人身上，防范他们在遇到生育、失业、年老、职业伤害、疾病等风险时由于收入中断而导致生活水平降低，保障他们能享有基本生活。

5．福利性。社会保险以社会效益为目的，具有非盈利性质。社会保险强调社会公平，通过实施社会保险政策，平均社会财富与利益，改善个人待遇，保障劳动者在遇到任何风险的情况下，基本生活都能得到相应保障。

6．互济性。社会保险是建立在“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互助共济的基础上的。它主要表现为，大家投保，实行风险共担、互助互济，使暂时遇到工作、疾病、失业风险的投保人得到相应的经济补偿，渡过难关。

此外，社会保险还具有补偿性、自我保障性等特点。

（二）军人保险的特点

军人保险的特点，是指军人保险区别于其他社会保险的特殊个性。正确认识军人保险的特殊性，对于正确把握社会保险与军人保险的共性与个性，制定体现军队和军人职业特点的保险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军人保险除具有一般社会保险的普遍性、强制性、互济性、福利性、储蓄性和补偿性等共同的特征外，还具有下列特点：

1．保险对象的荣誉性和奉献性。军人保险的对象是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等。军人是担负特殊任务的职业群体，具有很高的荣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军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役军人的荣誉、人格尊严，对现役军人的婚姻实行特别保护。现役军人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到法律保护。”这就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军人的社会地位，给予了军人很高的荣誉。军人的荣誉性又是跟军人履行职责的职业特点相联系的。军人职业具有艰苦性、危险性、流动性、牺牲性、奉献性等特征，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捍卫社会主义制度和改革开放成果的职责，要求军人无私地奉献自己的青春和家庭幸福，甚至不惜流血牺牲。军人的特殊劳动和奉献理应得到全社会的承认，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在政治上应享受很高的荣誉，在物质生活上也应给予相应的补偿。在确定军人保险待遇时，必须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体现军队和军人职业的特殊性。

2．保险待遇的优厚性。军人保险待遇的优厚性，是指保险待遇必须体现军人履行职责的职业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国家和社会优待现役军人。国家保障现役军人享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生活福利待遇，对在条件艰苦的边防、海防等地区或者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在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优待。国家实行军人保险制度。”军人承担着特殊的任务，大多数军人驻守在边疆、海岛、沙漠、高原和农村，有的驻守在被称为“生命禁区”的地方。全军有半数以上的夫妇分居两地，给夫妻双方的生活、心理和精神带来很大压力。为保证军人合法权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

定，现役军人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应享有较高的待遇。实施军人保险，同样必须体现待遇从优的原则。从世界各国军队的情况看，主要发达国家的军人保险开设险种多，赔付标准高。主要险种有伤亡保险、军人遗属抚恤保险、高级军官保险、退役养老保险、子女教育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疾病保险等。军人保险服务保障面较为广泛，保险待遇比较优厚。如美军军人死亡保险赔付20多万美元，印军军官死亡赔付37万卢比。

3．保险功效的激励性。从军队职能分析，军队是执行特殊任务的武装集团，战争、防暴、抢险救灾、应付突发事件等急难险情时刻与军人关联。军队遍布全国各地，是个跨地区、多行业的特殊群体。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工作环境、艰苦程度、工作险难程度差距很大。军人保险功效的激励性，主要是指结合军人职业特点、工作环境和所作的贡献，增设特殊岗位、特别艰苦地区、执行特别任务保险，在保险待遇上给予倾斜，以利于调动军人的积极性，激发军人的战斗意志。要突出向高科技领域倾斜，以利于吸引、稳定军队高科技人才，充分发挥高科技人员的作用；要向边远艰苦地区倾斜，鼓励中青年优秀干部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要向重点作战部队倾斜，使保险待遇与高强度训练消耗相适应；要向基层部队倾斜，解除基层官兵后顾之忧。军人保险政策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要充分考虑这些因素，发挥保险功能，以增强军队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4．保险运作的衔接性。军人保险的衔接性，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军人保险作为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军人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必须与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从国家来说，在进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总体设计时，要把军人保险作为社会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国家社会保障体系中去，并兼顾军队特点，体现军队从优；军队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与国家社会保障部门协调，保证军人保险的设计与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相衔接，适应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二是军人保险作为军人保障制度的组成部分，必须与军人工资待遇、军人优待抚恤、军人退役安置、军人福利等相衔接。军队要从加强军队质量建设，增强军队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高度，系统论证，总体设计，统筹考虑军人保障中工资福利、优待抚恤、退役安置、军人保险相互之间的关系，把握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确保各组成部分相互衔接、相互补充，充分发挥各自的功能，保障和维护军人的合法权益。

5．保险业务的政策性。军人保险是一项全新的事业，涉及面广，业务量大，情况复杂。保险险种的设立，保险对象范围的确定，保险基金的筹集，保险的给付水平和标准制度，保险基金的运作和个人账户的管理等，涉及到方方面面。这项工作的开展在政策制定上涉及到总部和国家机关；在制度落实上，涉及到军务、组织、干部、卫生、财务等部门；在保险内容上，涉及到养老、伤

亡、医疗等领域；在贯彻实施上，涉及国家经济承受能力，关系到全军官兵的切身利益。军人保险制度的设计，既不能脱离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也不能无视国家财政和军费分配情况；既要考虑保障军人基本生活需要，又要充分考虑是否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因而具有很强的政策性。

6．保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军人保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是与保险对象的特殊性相联系的。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军人保险将逐步纳入到国家社会保障制度中去。但由于军人职业特点及军队相对独立的因素，使军人保险管理具有相对独立性。尤其是在新形势下，军队在军官转业、离退休安置、复员回原籍安排、家属子女就业、干部医疗保健、军人牺牲和伤残抚恤、军官分居两地的住房等方面，存在一些特殊问题，有许多关系尚未完全理顺。军人保险对象的特殊性和保险内容的特殊性决定了军人保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在军人保险管理上，除遵循国家社会保障统一的方针政策外，还应采取一些特殊的办法。其管理主体只能是军队，并实行政事分开，分别设立行政管理和基金管理两个机构，实行既集中统一又相对分离的管理，保证规范运作。

第二节　军人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军人保险制度有着丰富的内容。这里主要对军人保险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项目设置、资金筹集与支付、管理体制等问题进行分析。

一、军人保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对保障军人权益的客观要求，建立中国特色军人保险制度的指导思想是：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关于军队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为依据，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家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要求，根据军队和军人职业特点，借鉴外国军人保险的有益经验，建立中国军队军人保险体系，维护国家、社会和军队的稳定，保障军人合法权益，增强军队凝聚力，提高部队战斗力。

建立中国特色的军人保险制度，必须牢牢把握这一指导思想。要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对保障军人权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军现行保障军人权益的有关制度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建立的，已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必须适应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新形势，深化军人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军人保险制度，维护军人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